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簡泰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查原告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未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惟繳費後若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原告併予斟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